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珮瑜
電話：03-5427974#104
電子信箱：02851@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38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3827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38274_ATTACH2.odt、376580000A_1150038274_ATTACH3.ods)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審核原則、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申請期間自115年
3月11日至3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附件1）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申請表件（附件2）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彙整造冊（附件3）後於4月8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府核辦（郵戳為憑），如有未符規定者（證件不齊、逾期或個別申請者）概不受理。
- 四、「學制」欄請務必勾選清楚，若為高中職學制，請務必附上班排名；「分數」欄若為等級制，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以利審查程序進行。



五、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六、本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一表格下載一特前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 / ）。

八、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如貴校設有進修部，惠請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